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3/01-02號文件

2001年12月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就第一勸業銀行(“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銀行(“日本興業”)的某些業務轉歸富士銀行(“實業商務銀行”),以及就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李國寶議員曾於2001年11月30日發出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3. 2001年12月5日。

意見

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4. 本私人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提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實業商務銀行、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均是在日本成立的銀行。各銀行是Mizuho Holdings, Inc.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Mizuho Financial Group的成員。所有3間銀行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在香港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並在香港各設有一間分行。

5. 據條例草案的弁言所述,該3間銀行曾訂立一份合併協議。根據該份協議,其業務將根據日本法律中的企業分拆及合併程序進行重組及合併。合併建議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至16段及附件A。

6. 條例草案就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的香港分行(統稱為“香港合併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以及就承認該轉歸訂定條

文。據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條例草案是對促進在香港施行合併事宜所必須和合宜的。條例草案將令3間銀行的業務運作、其僱員、客戶及其他與各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業務上往來的人士受到最少的干擾。

7. 立法會主席已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所以必須得到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才可提交。條例草案涉及有關管制銀行、以法團盈利抵銷虧損，以及租務管制的政策。此等政策已在相關的法例內反映。行政長官在2001年11月30日的函件中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54(1)條的規定，在立法會於2001年12月5日考慮二讀條例草案前，財經事務局局長已示明該書面同意。

金融管理專員對擬議合併計劃的支持

8.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2001年11月5日的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對制定此條例草案表示歡迎，並且表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擬議的合併計劃會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指定日期

9. 業務轉歸將自指定日期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實業商務銀行須於憲報刊登公告述明指定日期，而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負責此條例草案的議員及實業商務銀行的代表均告知議員，Mizuho Financial Group的全球性重組及合併建議將於2002年4月1日生效。

10. 在指定日期當日，無需其他作為或契據，實業商務銀行將繼承第一勸業香港分行及日本興業香港分行，猶如實業商務銀行與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在各方面而言在法律上均是同一人一樣。在同一日——

- (a) 日本興業將會合併歸入實業商務銀行，並根據日本的法律解散；
- (b) 實業商務銀行的名稱將會根據日本的法律更改為“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 (c) 第一勸業的名稱將會根據日本的法律更改為“Mizuho Bank, Ltd.”，而第一勸業將會結束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

代表3間銀行的麥堅時律師行證實，有關方面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V部作出申請，以便第一勸業及日本興業的銀行牌照會在該指定日期撤銷。有關方面亦會採取步驟，以遵從《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作出的規定。

抵押權益

11. 條例草案其餘部分為補充條文，與同在2001年7月制定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2001年第25號)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2001年第26號)的現行條文相若，特別是第6(g)(v)及(vi)條，

該兩條條文緊隨上述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以確保向實業商務銀行和香港合併銀行提供抵押權益的人士在償還貸款保證之下承擔的責任，不會因此條例草案而有所增加或擴大，除非——

- (a) 該抵押權益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
- (b) 實業商務銀行取得授予該抵押權益的人的書面同意；或
- (c) 該抵押權益是根據一般法律產生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 根據第6(1)條的建議，將香港合併銀行的業務移轉及轉歸實業商務銀行，以及因預期或由於進行上述移轉及轉歸而向實業商務銀行所作出的任何信息披露，並不屬違反香港合併銀行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所負有的保密責任，而實業商務銀行或香港合併銀行亦不屬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保障資料原則。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應作出立法修訂，就收購及合併活動中移轉個人資料的事宜，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豁免條文。不過，在2002年4月1日前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修訂的可能性不大。

僱傭合約及利益

13. 條例草案第7條規定，根據香港合併銀行的僱傭合約而受僱於香港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的任何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惟香港合併銀行的董事及核數師則不在此列。條例草案第8條關乎於香港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以及香港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須支付的酬金利益。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實業商務銀行、第一勸業及日本實業的香港分行共僱用550名員工，其中約60至70人為由日本調派來港的職員，其餘則在香港招聘。有關方面向議員表示，在合併建議生效後，實業商務銀行並無解僱員工的計劃。

課稅

14. 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關乎香港合併銀行及實業商務銀行的會計處理。兩條條文均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的有關條文相若。根據第16(1)條，就《稅務條例》(第112章)而言，自指定日期起，實業商務銀行須視作猶如各香港合併銀行延續並在法律上與各香港合併銀行均是同一人一樣。憑藉此條文，實業商務銀行有資格根據《稅務條例》第19C(4)條，提出以實業商務銀行的利潤抵銷各香港合併銀行可能蒙受的虧損。此條例草案的效力，是3間銀行不會就虧損結轉事宜取得任何超越以往銀行根據政府聲明的政策所准予的利益。

保留條文

15. 條例草案第17條規定，第一勸業或日本興業或實業商務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因本條例草案而免受任何規管上述銀行或公司的

業務經營的成文法則所規限。換言之，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實業商務銀行或第一勸業或日本興業不會獲豁免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銀行業條例》規定的所需批准或同意，或豁免3間銀行遵守《公司條例》的條文。

16. 條例草案第19條依循《議事規則》第50(8)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條例草案的條文不影響亦不得當作影響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則除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在本部的建議下，負責此條例草案的議員同意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議的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旨在改善條例草案第2(2)條的中文行文，以澄清該條的法律效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諮詢公眾

18. 並無進行公眾諮詢。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2段所述，條例草案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認可，並經由財經事務局送交律政司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政策局傳閱。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9. 有關方面曾於2001年11月5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此條例草案。在會上所簡介的有關資料載於上文第8、9及12段。

結論

20. 在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後，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如議員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隨時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1年12月5日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香港合併)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李國寶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2) 刪去在“(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各有關的合併銀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地方。”。